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辅助巡查(A包)

合同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1219

甲方: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辅助巡查(项目名称)
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402001219 (项目编号)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乙方)为 A 包: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辅助巡查(一) 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在磋商时的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以上文件如有冲突或矛盾则执行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三、合同内容: 执行磋商文件规定。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六、报告提交时间: 每次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次巡查分析报告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 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服务期限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八、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含税)。

(小写) 445000.00 元(含税)。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给予乙方的指导意见, 乙方应当积极落实。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乙方不得推脱。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
- 4、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组建专门的检查组对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暗访、巡查、起重机械安全检查。

2、乙方须提交所检查项目的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扬尘治理情况、内业资料整理情况以及受检工程各参建主体安全行为情况的巡查情况记录。结合工程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所检查情况，形成巡查报告，并附相关影像资料。

3、所有巡查报告由乙方根据检查内容自行编制，须做到记录详细、确保巡查内容记录有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巡查报告进行监督，如巡查内容记录不详细或有遗漏，乙方须立马补正修改，直至符合巡查要求。

4、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5、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十一、履约验收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详见附件）。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全部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查成果质量、服务进度、人员、服务承诺实现、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二、分包与转让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授权代表应与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一致。

十四、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1）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3）若已开始履行合同，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在合同确定无法继续履行的前提下，自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履行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补偿救济金，该金额高于乙方履行本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期间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提供合格成果或修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甲方可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追索损失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处理的方式，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甲方：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4年12月18日

注：上述联系信息适用于履行本协议的通知义务及司法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如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如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导致书面通知无法送达或拒收的，均视为已送达。

附件一：

服务内容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行动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为切实加强烟台市建设工程项目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全面掌握施工现场生产活动状况，调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提升质量安全的主观能动性，全面推动烟台市工程安全水平的提升。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对工作范围内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内业资料整理情况以及受检工程参建主体安全行为进行巡查。

服务内容

(一) 工作范围：烟台市行政区域内。

(二) 服务内容：A、B包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分区域轮换对工作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起重机械、扬尘治理情况及受检工程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巡查。

1、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服务。供应商须组建专门的检查组对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暗访、巡查。暗访、巡查内容包括在建工程过程质量控制情况、实体质量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内业资料整理（包含见证取样资料）情况以及受检工程各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行为情况。暗访、巡查前由采购人将随机挑选的工作区域范围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暗访、巡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巡查报告。巡查报告与实际不符或暗访、巡查检查结果不详细、不及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核实报送，供应商有义务接受。

2、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对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基础部分、结构及连接部位、附着及锚固、安拆方案（包含专家论证）、维修保养记录等，特殊工种证件及培训情况，是否存在操作、使用违规行为等。暗访、巡查前由采购人将随机挑选的工作区域范围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每次暗访、巡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巡查报告。巡查报告与实际不符或暗访、巡查检查结果不详细、不及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核实报送，供应商有义务接受。

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交所检查项目的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扬尘治理情况、内业资料整理情况以及受检工程各参建主体安全行为情况的巡查情况记录。结合工程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所检查情况，形成巡查报告，并附相关影像资料。

侧重以下巡查内容：

(一) 房屋建筑工程

1、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 参建各方主体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
(2) 建设项目施工资料记录和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施工试验报告、日志、质量验收记录等；
(3) 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制度执行情况；
(4) 工程建设执行强制性标准，实体质量控制情况，重点检查影响结构安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实测实量内容如下：

①钢筋工程：钢筋品种、级别、规格、数量；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变更；钢筋加工、绑扎过程质量控制；钢筋连接方式和连接质量；受力钢筋位置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加强悬挑梁、板，楼梯，后浇带等钢筋绑扎质量；

②混凝土工程：混凝土试块留置数量（包含见证取样资料）、养护环境（包含同条件试块养护）、标识等；混凝土浇筑过程质量控制及养护；混凝土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预防措施；施工过程违规行为；

③砌体工程：砌筑砂浆强度和试块留置；墙体砌筑方式；灰缝砂浆质量控制；后塞缝施工质量控制；墙体抗裂措施（包含线盒、线槽、表、箱开槽、开洞等）；构造柱、圈梁和拉结筋的设置等抗震构造措施情况；

④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及节点控制：预制构件与预制构件、预制构件与主体结构之间的连接质量及是否存在裂缝等质量缺陷；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1) 工程各方参建主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模板支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拆装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和执行情况，临时用房、施工用电、高处作业和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情况，以及从业人员尤其是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3)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是应急预案的制订、应急资源保障及应急演练情况；

(5)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是否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项措施”。

3、内业资料整理情况：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重点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及与现场施工的相符性），主要施工机具报审表，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现场试验资料，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各工种班组的安全技术交底，地基、沟槽的验槽记录及砼施工记录等，钢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防水等重要材料的见证取样资料。

4、受检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情况

- (1) 总承包单位依法确定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情况；
- (2) 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见证取样人等到场履职情况及授权文件；
-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拨付及使用情况。

5、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1) 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是否持注册建造师证书上岗；与总包单位劳动关系；是否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业；在岗执业履职情况；

(2) 工程监理企业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是否持注册监理师证书上岗；与监理单位劳动关系；是否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执业；在岗执业履职情况。

(二) 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内容如下：

- 1、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情况（含塔机、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 2、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告知（含安拆协议及安全协议、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拆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基础验收等内容）及安装备案情况；
- 3、起重机械设备月检记录；
- 4、起重机械设备顶升加节过后的验收记录；
- 5、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变更符合相关程序；
- 6、多塔作业防碰撞、外电高压线防护的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批；
- 7、起重机械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工作内容依据标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
7.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
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委派制的通知》；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 与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

提交成果要求

1. 巡查过程中须提交书面形式的阶段性巡查报告，一式三份，并附相关影像资料（电子版）和检查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版）。
2. 最终成果需提交书面形式的巡查工作报告，一式三份，并附相关影像资料（电子版）、检查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汇总成果。
3. 所有巡查报告由供应商根据检查内容自行编制，须做到记录详细、确保巡查内容记录有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巡查报告进行监督，如巡查内容记录不详细或有遗漏，供应商须立马补正修改，直至符合巡查要求。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 5 人，其中：专家 4 人[须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十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资料员 1 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组中专家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及具有十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承诺函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并保证工作日在岗，节假日视情况到岗，项目组主要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相当。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接受。

★3.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对巡查人员开展专题培训，保证以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工作态

度完成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若存在行贿或受贿行为，或者向区（市）、或作业单位有关人员吃拿卡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举报或查实，当次暗访、巡查费用不予支付，立即解除合同，且两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人该采购项目。

★4. 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限内无论是否承担巡查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的工作，均不得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巡查报告与实际出现不符等不公正行为，如若出现，采购人将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的，成交供应商须给予相应补偿，且两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人该采购项目。

5.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人员配备专用车辆，以保证顺利开展巡查服务。

7. 供应商应制定完善、合理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各个环节的顺利进行，并做好整体项目的协调配合工作。

附件二：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p>我单位已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服务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p>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